

对媒体反映的“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乱象问题”

国务院食安办通报调查处置情况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针对媒体反映的“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乱象问题”，国务院食安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分赴河北、天津、内蒙古、陕西四地开展联合调查，追查涉事产品流向，核查涉事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违法行为，分析问题原因，理清各方责任。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全链条清理排查，从各地清查情况看，截至目前，未发现其他同类问题。

联合调查组经调查核实后认定，罐车混运食用植物油事件性质极其恶劣，违反基本常识，践踏道德底线和法律红线，是典型的违法行为，必须严厉打击。

一、违法事实

涉事罐车冀E5476W相关违法违规事实。5月22日11时，司机某某驾驶涉事罐车从宁夏煤业有限公司煤制油分公司装载煤制油(煤基费托合成粗液体蜡2#)，5月23日16时到达河北石家庄市华力油脂有限公司，卸载全部货品。5月23日21时到达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休息，5月24日16时从中储粮油(天津)有限公司装载食用植物油，5月24日21时到达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休息，5月25日21时到达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休息，5月26日17时到达陕西省汉中市勉县休息，5月27日7时到达陕西勉县新力油脂有限公司，卸载油品35.91吨。经查，7月3日，涉事车辆(登记在河北邢台金谷仓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实际车主高某群为掩盖问题，指使其三哥高某伙同河北邢台金谷仓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孙某某，找到河北石家庄市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胡某某开具5月23日罐车清洗虚假票据(500元)。

涉事罐车冀E6365Z相关违法违规事实。5月16日17时，司机张某某驾驶涉事罐车从宁夏煤业有限公司煤制油分公司装载煤制油(煤基费托合成粗液体蜡1#)，5月18日16时到达河北省秦皇岛衡杉科技有限公司，卸载全部货品。5月19日19时到达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等待配货，5月20日19时到达河北三河汇福粮油集团精炼植物油有限公司等待装车，5月21日11时从河北三河汇福粮油集团精炼植物油有限公司装载食用植物油，5月22日12时到

达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百胜隆粮油有限公司，卸载油品31.86吨。司机张某某称5月20日已做清罐处理，经公安机关现场核查，当时涉事罐车轨迹所在地周边没有符合专业要求的洗车店和移动清洗车。

二、流向追查

涉事罐车冀E5476W所运35.91吨油品，用于饲料加工11吨，其余24.91吨未售出，已全部封存。涉事罐车冀E6365Z所运31.86吨油品，已封存2.48吨；剩余29.38吨被分装销售，其中5月22日分装8.5升规格580桶4.5吨、17升规格180桶2.79吨，5月28日分装8.5升规格280桶2.17吨、17升规格310桶4.81吨，6月10日分装8.5升规格490桶3.8吨、17升规格729桶11.31吨，总计8.5升规格1350桶10.47吨、17升规格1219桶18.91吨。已销售但未被使用的7.78吨已全部追回并封存，已被使用的21.6吨流向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未流向其他地区。

三、责任认定

我国《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有明确规定，要求“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贮存运输”“运输食品应使用专用

运输工具；食品运输工具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防止食品污染”“运输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的车、船等运输工具、容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但一些企业和个人违反基本常识，践踏道德底线和法律红线，性质极其恶劣，是典型的行为违法犯罪。

联合调查组认定，运输企业负有管理责任，依据《食品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给予行政处罚；车主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司机负有直接责任，应以行为犯论处，依据《刑法》有关条款追究刑事责任；购买企业作为委托运输方负有相应责任，应依据《食品安全法》给予行政处罚；生产企业通过销售合同约定将运输和交付环节责任全部由买方承担，违反《食品安全法》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食品安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涉事地区人民政府责成相关行政部门，对河北邢台卓然联合运输车队法定代表人倪某某、河北邢台皓源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澹台某某、河北邢台金谷仓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罐车冀E5476W实际车主高某群、罐车冀E6365Z实际车主刘某某等5人依法查处，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对涉事司机倪某某、张某某，依法刑事立案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参与开具罐车清洗虚假票据的河北邢台金谷仓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孙某某、河北石家庄市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胡某某、罐车冀E5476W实际车主的三哥高某修等3人，依法处以10日拘留

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涉事7家企业给予行政处罚：对河北邢台卓然联合运输车队，依法收缴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处罚没款合计约168万元；对河北邢台皓源物流有限公司，依法收缴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处罚没款合计约151万元；对河北邢台金谷仓物流有限公司，依法处罚没款合计约192万元；对陕西勉县新力油脂有限公司，依法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约30万元；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百胜隆粮油有限公司，依法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约26万元；对中储粮油(天津)有限公司依法处罚款约286万元；对河北三河汇福粮油集团精炼植物油有限公司依法处罚款约251万元。

涉事地区河北邢台是问题罐车所在地，对罐车运输失管失察，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负有领导责任，相关监管部门人员负有责任，由地方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调查过程中地方发现的公职人员可能存在的失职渎职不作为问题，由当地纪检监察机关介入调查。

下一步国务院食安办按照全面清查、举一反三、打建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会同国家粮食和储备局、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持续深入开展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食用植物油运输专车专用，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重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全链条管理，健全完善监管协调机制，确保食用植物油安全。欢迎来自媒体记者、人民群众等各种方式的社会监督。

今年前7个月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663亿元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韩佳诺 中敏)财政部26日公布了2024年1至7月财政收支数据。数据显示，1至7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663亿元，同比下降2.6%，扣除上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去年年中出台的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后，同比增长1.2%左右。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受2022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2023年基数、2023年年中出台减税降费政策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财政收入低位运行；后几个月，随着宏观政策落地见效，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不断巩固，再加上特殊因素影响逐步消退，将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支撑。

数据显示，1至7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745亿元，同比下降6.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75918亿元，同比增长0.6%。全国税收收入111240亿元，同比下降5.4%；非税收入24423亿元，同比增长12%。

支出方面，1至7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21444亿元，同比增长9.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019亿元，同比增长1.5%。从主要支出科目看，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农林水等领域支出增长较快。

此外，数据显示，1至7月，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295亿元，同比下降18.5%；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228亿元，同比下降16.1%。

人“饿”瘦了，肝却“肥”了？
专家：脂肪肝并非胖人专属，减肥不当反而致病

近日，宁波市一名29岁的女子吃素减肥却加重脂肪肝的新闻成为热点话题。这名女子体检查出轻度脂肪肝后，采取素食方式减肥，平时只吃水煮菜和蒸杂粮，半年成功减重5公斤，但轻度脂肪肝却变成了中重度脂肪肝。人“饿”瘦了，肝却“肥”了，这是为什么？对此，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消化科张宁萍副主任医师表示：“脂肪肝并非胖人专属，‘饿’出脂肪肝也绝非个案。”

瘦的人也可能得脂肪肝

正常人的肝脏内含有少量脂肪，如甘油三酯、磷脂、糖脂和胆固醇等，一般为肝重量的3%至5%，当脂肪超过5%时，称为脂肪肝。通常，脂肪含量为肝脏重量的5%至10%被视为轻度脂肪肝，10%至25%被视为中度脂肪肝，超过25%被视为重度脂肪肝。随着饮食结构变化和生活方式改变，我国的

很多时候脂肪肝并不影响正常生活，但它是一种进展性疾病，可转化为脂肪性肝炎、肝纤维化甚至肝硬化，最终可能导致肝癌。不过，得了脂肪肝也不用过度焦虑。一般而言，脂肪肝属可逆性疾病，早期诊断并及时治疗可恢复正常。

35岁的李女士喜欢喝奶茶，几乎每天一杯，加上平时工作忙碌，缺乏

脂肪肝患病率持续上升，目前成年人脂肪肝患病率在20%至30%，随着年龄增长，患病率有上升趋势。

“这种上升趋势反映了现代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不健康生活方式，如高热量饮食、缺乏运动等。脂肪肝的确在肥胖人群中更为常见，但并不意味着瘦的人不会得脂肪肝。瘦子患上脂

肪肝的常见原因包括快速减肥、营养不良、长期吃素、过度饮酒等。”张宁萍告诉记者，如果人体较长时间处于饥饿状态，身体就无法获得必需的葡萄糖等能量物质及各种脂肪燃烧时所需要的氧化酶。为了弥补体内葡萄糖的不足，身体会将其他部位贮存的脂肪、蛋白质动员起来，通过肝脏这一“化工

厂”转化为热量，造成肝脏内的原料(脂肪酸)大量堆积，形成脂肪肝。

同时，减肥不当导致营养素摄入不足，从而影响人体内蛋白质及磷脂的合成，导致脂蛋白缺乏。一旦过量的甘油三酯超过脂蛋白转运能力，就会令脂肪在肝脏滞留，形成脂肪肝。

善，肝脏基本恢复健康。

“即使是脂肪肝发展到脂肪性肝炎阶段，只要及时采取积极的生活方式干预，比如戒掉高糖饮品，加强运动，脂肪肝还是可以逆转的。这也提醒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一些小习惯可能会对健康产生重大影响，必须引起足够重视。”张宁萍说。

调整生活方式可“逆转”

运动，体重逐渐增加，最终被查出患有轻度脂肪肝。当时她没太在意，认为喝奶茶是小事，得了脂肪肝也不会有什么大问题。大约一年后，她经常感到疲倦、没精神，有时胃口也不好。再次体检时，她被诊断为脂肪性肝炎(NASH)，肝功能也出现异常。医生告知如果继续放任不管，可能会发展为肝纤维化甚至肝硬化。

肝的有效方法，但是不能过度减肥。应遵循科学合理的减肥方法，避免过度减肥或减重过快。按照体重的总重量，半年内减重5%至10%为有效减重。

减肥不是目标，目标是为了更健康。怎样才能科学有效地减肥但避免脂肪肝？

张宁萍说，首先是合理膳食，科学安排一日三餐，控制膳食热量总

量，调整不良的饮食结构。适当摄入优质脂肪(如不饱和脂肪酸)，因为适当摄入脂肪有利于稳定血糖，不会引起胰岛素快速上升从而导致肝脏脂肪堆积增加；保证蛋白质的摄入，多吃高纤维食物，改善肠道健康；尽量少吃精白米面等精制碳水化合物及含糖食物；不饮酒或者少饮酒；少吃煎炸和过分烹饪的食物；减少反式脂

肪酸的摄入。其次是合理运动。有氧运动可以提高人体新陈代谢，促进能量消耗，避免机体能量过剩转化为脂肪积聚，同时可以促进体内积聚的脂肪分解，是最有效、最健康的减肥方法。不过，运动也要量力而行、循序渐进，避免不当或过度运动对健康造成伤害。

据《新民晚报》

又一个人兽共患病 关于西尼罗病毒，我们该知道什么？

近日，“西尼罗病毒在以色列等国引发疫情多人死亡”的消息冲上热搜，引发人们广泛关注。西尼罗病毒是一种全新的病毒吗？是否会影响我们的日常生活？如何预防？

世界多国均报告过西尼罗病毒引起的人类感染

据世界卫生组织称，西尼罗病毒是全球危害最广的蚊传病毒之一。西尼罗病毒首次于1937年从乌干达西尼罗地区一名发热的女性血液中分离出来，因而得名。最初，西尼罗病毒的主要流行范围包括整个非洲、欧洲部分地区、中东、西亚和澳大利亚。1999年病毒输入美国，现已在该地区形成季节性流行病。目前，西尼罗病毒已蔓延并扎根于从加拿大到委内瑞拉的广大区域。

50多年中，全世界许多国家均报告过西尼罗病毒引起的人类感染。疫情发生地点通常位于鸟类的主要迁徙路线上。热带地区全年均有发病，温带地区发病主要在夏秋季节。据中国疾控中心、美国1999年至2002年资料显示，美国病例出现于每年7月至12月，多集中

在8月至9月。此前，最大的疫情曾出现在以色列、希腊、罗马尼亚和美国。

蚊虫叮咬是主要传播途径

西尼罗病毒为蚊传病毒，不会造成人与人之间直接接触传播。据中国疾控中心官网介绍，西尼罗病毒与中国流行性乙型脑炎病毒、登革病毒相似，病毒由蚊虫体内携带，通过叮咬人畜，使后者感染发病。自然界中，鸟类是西尼罗病毒的贮存宿主。病毒以蚊—鸟循环形式存在，即携带病毒的蚊叮咬易感鸟类后，使鸟产生毒血症，而易感蚊虫叮咬宿主鸟后进而参与病毒的扩散，以此循环。

80%为“无症状感染者”

人类对该病毒普遍易感。野外作业者如农民、森林工人、园林工作者、建筑工人或旅行者是本病的高危人群。部分体弱者，特别是老年人和儿童感染病毒后容易引起西尼罗脑炎。

中国疾控中心相关介绍显示，人感染西尼罗病毒潜伏期为3天至14天。80%为隐性感染，无明显不适。一些感染者出现轻微症状，如发热、头痛、喉咙

痛、背痛、肌肉疼痛、关节痛、疲劳、结膜炎、皮疹、淋巴肿大、食欲不振、腹痛、腹泻及呼吸道症状等。不足1%的感染者会出现中枢神经系统损害，发生脑炎、脑膜炎等疾病，表现为高热、剧烈头痛、颈项强直、麻木、定向障碍、昏迷、震颤、抽搐、肌无力、失明、瘫痪。

防止在境外感染并输入西尼罗病毒 中国疾控中心《西尼罗热预防控制技术指南》指出，全面、综合的媒介蚊虫控制仍是预防控制西尼罗病毒感染的最为有效的措施。

预防西尼罗病毒病感染，首先应开展旅游卫生知识宣教。向前往国外流行地区的旅游者普及西尼罗脑炎的基本防治知识，使其提高防范意识，防止在境外感染并输入西尼罗病毒。确需前往疫情流行或有病例报告的国家或地区，应做好防蚊措施。例如使用驱避剂、穿着长裤、长袖衣服以覆盖大部分身体皮肤；在室内也可采取措施防止蚊虫叮咬，包括使用蚊香、蚊帐等；此外，可通过清理污水减少蚊虫在室外滋生，使用纱门纱窗等防止蚊虫进入室内。一旦出现可疑症

状，应主动就诊并将旅游史告知医生。

同时，加强国境检疫，预防疫情输入。对来自西尼罗病毒病流行国家的人员、动物(鸟类、禽类、马、犬等哺乳动物)和货物做好检疫工作，严防疾病传入我国，尤其加强对可疑病例的检疫。口岸检疫部门一旦发现病例，要及时通报卫生部门做好疫情调查和处理。

在国内生活旅行不会感染西尼罗病毒

北京市疾控中心给出确切答复：我国目前没有西尼罗病毒感染病例，在国内生活旅行不会感染西尼罗病毒，但在前往疫情流行或有病例报告的国家或地区时存在感染风险。该中心提示，个人最为有效的预防措施是防止蚊虫叮咬。

